

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八）工程議字第八八〇五八〇四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訴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七〇四五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訴字第 09600094210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依本法第六章及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處理廠商之採購申訴（以下簡稱申訴）事件，依本辦法之規定收費。

第 3 條

廠商提出申訴時，應繳納審議費。其未繳納者，由申訴會通知限期補繳；逾期未補繳者，不受理其申請。

第 4 條

前條審議費，每一申訴事件為新臺幣三萬元，由申訴廠商以現金、公庫支票、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

第 5 條

採購履約爭議事件誤提起申訴，經廠商申請改行調解程序者，廠商已繳納之審議費轉為調解費用，並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規定計算，與原繳納金額相抵後，多退少補。

第 6 條

申訴事件經申訴會為不受理之決議者，免予收費。已繳費者，申訴會無息退還所繳審議費之全額。但已通知預審會議期日者，收取審議費新臺幣五千元。

第 7 條

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申訴會通知當事人繳納。

第 8 條

廠商撤回申訴者，已繳審議費用不予退還。但於第一次預審會議期日前撤回者，無息退還二分之一。

前條廠商已繳納而尚未發生之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應予退還。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